

第十三屆海峽兩岸創新與融滲式教學研討會 徵稿通告

一、徵稿主題

本研討會旨在探討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融滲與創新，除了整合通識教學、資訊教學、語文教學、品德教育與跨領域等範疇，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外，更鼓勵教師因應 AI 時代來臨，如何整合 AI 與教學實踐，發展創新教學模式，運用不同教學策略融入課程，以提高學生之自我學習、批判與創意思考能力，據以培養兼具人文素養、社會關懷、科技運用、跨領域協調的多職能專業人才。

本次研討會基本論題：

1. 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融滲理念探討。
2. 跨課程合作，與單一課程自我融滲之經驗探析。
3. (華、外) 語文教學和公民素養教育之融滲。
4. 資訊教學與智慧財產權、專利權保護的法規暨群倫省思。
5. 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教學之理論與實務探討。
6. 兩岸通識教育及教學相關議題之個案或比較研究。
7. 翻轉教學之課程設計、方法與評量之探究。
8. 創新教學理論、設計與教學實踐研究。
9.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探究。
10. 因應 AI 時代的教學發展轉型與大學社會實踐研究。

二、徵稿對象

兩岸三地大專院校教師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，歡迎海峽對岸大專院校教師採

預錄影片形式發表(Pre-recorded Video Presentation)。

三、徵稿須知

- (一) 來稿字數以8,000至15,000字為原則，並附中文提要500字以內。
- (二) 投稿方式：請於**115年9月1日**前，備妥個人履歷與論文摘要表（附件一），逕寄 meiwang581215@gmail.com 信箱，以利審查。審查結果，將於**115年9月10日**前通知。
- (三) 收稿日期：
1. 審查通過者，請最晚於**115年11月1日**前，將論文全文與中文提要，仍寄至前列信箱。相關論文寫作格式，請參考附件二。
 2. 論文及提要電子檔，請用 Word6.0以上版本處理。
- (四) 發表日期及方式：**115年12月4日**進行實體會議發表。
- (五) 審查方式：研討會採行論文大綱審查，通識教育中心將禮聘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擔任審核工作。
- (六) 聯絡人：
- 通識教育中心：王 玫老師 meiwang581215@gmail.com 電話: 0922-343-815
- 劉念慈小姐 1061201@mail.tnu.edu.tw 電話: 02-86625956

附件一：「第十三屆海峽兩岸創新與融滲式教學研討會」

發表人學經歷與論文摘要表

姓名：		性別：	
最高學歷：			
主要經歷：			
職稱(職務)		電話：	
通訊地址：			
電子郵件信箱：			
論文題目：			
論文歸類：屬於本研討會10項基本論題中的哪一項？			
論文摘要與關鍵詞：			

備註：1.請 E-mail 至：meiwang581215@gmail.com 2.洽詢電話：(02) 86625916-11

附件二：撰稿格式

一、稿件格式

1.文字：

來稿中英文均可，一律以橫式書寫，來稿請用電腦 WORD 排版<範圍為上下左右邊界各3公分，字體採標楷體12級，標準行距。

2.文稿撰寫順序：

以論文題目為始，下為作者姓名、論文摘要、關鍵字(題目、作者、摘要請獨立一頁，關鍵字以五(5)個為限)。論文本文請由新頁開始，最後為參考文獻。不同項次及章節，均空兩行分其段落，不須另從新頁開始。

3. 內文體例

- (1) 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等順序標示；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使用(1)、(2)、(3)……。
- (2) 文內數字：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年、月、日、頁碼、期數，但部、冊、卷等使用國字。
- (3) 新式標點，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。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，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書名夾書名以《「」》標示；篇名夾篇名以〈「」〉書之。
- (4) 英文書名以斜體書寫，篇名以” ” 標示。
- (5) 獨立引文，標楷體每行內縮三字元。正文中引文，用「」標楷體12級字表示。

3.圖表之規格：

- (1) 各類圖表尺請配合版幅(14x20)公分的比例，如須縮製，應注意清晰度。
- (2) 圖表請用白紙描繪，力求工整清晰，以利製版。照片以採用光面黑白照片

原版為原則。多張照片如無必要應併版排列，以節省篇幅。相鄰照片之黑白色調須一致。

(3) 圖表照片編號，以“圖一(fig.1.)、表2(table 2.)”表示順序。

(4) 圖表、照片的說明力求簡短，惟必須獨立完整，使讀者不須閱讀本文，即能了解圖片內容。

二、注釋體例：

1.引用專書：

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102。

孫康宜著，李爽學譯：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》，增訂本(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)，頁21-30。

Mark Edward Lewis, *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* 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9), pp. 5-10.

René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, *Theory of Literature*, 3rd ed. (New York: Harcourt, 1962), p. 289.

2.引用論文：

(1) 期刊論文：

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-5。

林慶彰：〈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〉，《貴州文史叢刊》1997年第5期，頁1-12。

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/4 (Nov. 2000): 927-950.

(2) 論文集論文：

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76年），頁121-156。

John C. Y. Wang, “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*Tso-chuan* as Example,” in Andrew H. Plaks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p. 3-20.

(3) 學位論文：

吳宏一：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3年），頁20。

Hwang Ming-chorng, “*Ming-tang*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 in Early China,” Ph. D. dissertation (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 p. 20.

3. 引用古籍：

(1)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注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〔南宋〕鄂州覆〔北宋〕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），卷2，頁2上。

〔明〕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3，頁2上。

〔清〕曹雪芹：《紅樓夢》第一回，見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：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），頁1-5。

(2)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應注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〔宋〕蘇軾：〈祭張子野文〉，《蘇軾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卷63，頁1943。

〔梁〕劉勰：〈神思〉，見周振甫著：《文心雕龍今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248。

王業浩：〈鴛鴦塚序〉，見孟稱舜撰，陳洪綬評點：《節義鴛鴦塚嬌紅記》，收入林侑蒔主編：《全明傳奇》（臺北：天一出版社影印，出版年不詳），王序頁3a。

(3) 原書有後人作注者，例如：

〔晉〕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年），上編，頁45。

〔唐〕李白著，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：〈贈孟浩然〉，《李白集校注》（上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卷9，頁593。

(4) 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。

4. 引用報紙：

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：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39版(人間副刊)，1993年5月20-21日。

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*Chicago Tribune*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 4.

5. 再次徵引：

(1)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注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

註☞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。

註☞ 同前註。

註☞ 同前註，頁3。

(2)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：

註◎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5。

(3) 若為外文，如：

註☞ Patrick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 u' s Fiction," in Andrew H. Plaks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 89.

註◎ Hanan, pp. 90-110.

註③ Patrick Hanan, "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-Century China,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60/2 (December 2000): 413-443.

註④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u's Fiction," pp. 91-92.

6. 注釋中有引文時，請注明所引注文之出版項。

7. 注解名詞，則標注於該名詞之後；注解整句，則標注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；惟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後。

三、其他體例：

1. 年代標示：文章中若有年代，儘量使用國字，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，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。

(1) 司馬遷 (145-86 B.C.)

(2) 馬援 (14B.C.-49A.D.)

(3) 道光辛丑年 (1841)

(4) 黃宗羲 (梨洲, 1610-1695)

(5) 徐渭 (明武宗正德十六年〔1521〕 - 明神宗萬曆十一年〔1593〕)

2. 關鍵詞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。

3.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，為清耳目，可不必作注，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注明卷數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

四、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注網址。

五、英文稿件請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